



第 2294(201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772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紧张，而且可能继续紧张，除非和直到可以达成一项把中东问题各方面因素包括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16/520)，并重申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强调双方必须遵守《1974 年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规定，严格遵守停火，

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隔离区内任何行为体的军事活动仍然可能加剧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危及两国间的停火，给当地平民和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带来风险，

对所有违反《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指出除观察员部队的部队之外，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其他武装部队，

强烈谴责隔离区内继续发生交战，促请叙利亚国内冲突所有各方停止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军事行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在目前的叙利亚冲突中在隔离区内使用重型武器，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反对派均在冲突中使用坦克，

重复秘书长向叙利亚国内冲突所有各方发出的在全国、包括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停止军事行动的呼吁，

重申安理会愿意考虑将为伊黎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为伊黎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



织制裁制度规定的其他所有与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人筹资、提供武器、进行筹划或招募人员的人，包括参加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发动的袭击的人，列入名单，

认识到有必要作出努力，临时灵活调整观察员部队的态势，以便在观察员部队继续执行任务时，尽量减少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风险，同时强调指出，最终目标是尽快在可行时让维和人员返回他们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阵地，

强调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获得观察员部队目前的临时人员配置的报告和信息至关重要，进一步指出这些信息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对观察员部队进行评估、下达任务和开展审查，并有助于它同部队派遣国进行有效协商，

特别指出观察员部队需要拥有一切必要手段和资源来安全和有保障地完成任务，包括用于在隔离区内和停火线上加强观察和酌情加强部队保护的技术和装备，并回顾，盗窃联合国武器弹药、车辆和其他资产以及抢劫和破坏联合国设施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深切感谢观察员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的人员，在行动条件越来越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和继续作出贡献，特别指出观察员部队的继续派驻对中东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欢迎采取步骤加强观察员部队、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强调必须继续保持警惕，确保观察员部队和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

强烈谴责最近几个月发生的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事件，

感谢观察员部队努力加固和扩大它在赫尔蒙山的阵地，包括新设立一个阵地，

注意到由于隔离区北部安全情况有所改善，秘书长计划在条件允许时，逐渐增加返回布拉沃一侧福瓦尔营地的观察员部队人员，

1. 促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2. 强调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 1974 年《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条款，促请各方保持最大的克制，防止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鼓励双方酌情定期用观察员部队的联络职能，以处理共同关注的事项，特别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
3. 着重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军事活动，敦促会员国向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团体明确表示，要停止一切危及在实地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活动，让联合国在实地的人员享有安全和有保障地执行任务的自由；
4. 促请观察员部队以外的其他所有团体放弃所有观察员部队阵地和库奈特拉过境点，交还维和人员的车辆、武器和其他装备，

5.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和协助观察员部队的行动，尊重其特权和豁免，确保观察员部队有行动自由，并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安全和随时畅行无阻，包括在必要时允许不受阻碍地运送观察员部队的装备和临时使用其他入境和出境港口，以保障部队轮调和再补给活动的安全，敦促秘书长迅速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任何影响观察员部队完成任务能力的行动；

6. 确认需要在库奈特拉没有固定过境点的情况下为观察员部队人员在阿尔法一侧和布拉沃一侧之间的往返订立高效和可靠的临时程序，为此促请双方积极与观察员部队商洽，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旦安全条件允许，就会开放库奈特拉过境点；

7. 请秘书长加快准备，以便观察员部队在条件允许时返回福瓦尔营地；

8. 欢迎观察员部队继续做出努力，进行观察员部队快速回返的规划，包括在不断评估该地区安全情况的基础上，为隔离区内撤离的阵地提供适当的部队保护；

9. 鼓励《脱离接触协议》的各方积极进行接触，以便在考虑到现有协议的情况下，就观察员部队返回撤离的阵地一事，同观察员部队做出必要的临时安排；

10. 欢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11. 决定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请秘书长确保观察员部队有必要能力和资源来安全和有保障地完成任

12. 请秘书长每隔 90 天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